小楼镇安监办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安监办概况
- 一、办主要职能
- 二、办法定执法职责
- 第二部分 安监办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- 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- 第三部分 安监办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安监办概况

一、安监办主要职能

安监办是市(区)政府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办。 安监办(本部)的主要职能为:

- (一) 对违反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行为处罚。
- (二) 对违反《职业病防治法》规定的行为处罚。
- (三)对违反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行为处罚。
- (四)对违反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行为 处罚。
- (五)对违反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 规定的行为处罚。
 - (六)对违反《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》规定的行为处罚。
- (七)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规定的行为处罚。
- (八)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行为处罚。
- (九)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《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 定》规定的行为处罚。
 - (十)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并调阅有关资料。
 - (十一) 对职业病防治进行监管。
 - (十二) 对职业卫生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并了解情况。

小楼镇安监办无下属执法单位。

二、安监办法定执法职责

- (一) 行政处罚 9 项;
- (二) 行政许可 0 项;
- (三) 行政强制 0 项;
- (四)行政征收0项;
- (五) 行政检查 3 项;
- (六) 行政裁决 0 项;
- (七) 行政给付 0 项;
- (八) 行政确认 0 项:
- (九) 行政奖励 0 项;
- (十)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0 项。
- (以市、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为准。)

第二部分 安监办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安监办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宗)									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 所得、没收 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 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 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 拘留	其他行政 处罚	合计 (宗)	罚没金额 (万元)
1	安监办(本部)	0	1	0	0	1(并处)	0	0	0	1	2. 30
	合计										

- 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- 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", 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"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 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 责令停产停业, 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 行政拘留。
 - 3. 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 - 4. 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安监办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
773	干证石称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				
1	安监办 (本部)	0	0	0	0	0					
	合计	0	0	0	0	0					

-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数量"、"不予许可数量"、"撤销许可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安监办 2016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	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宗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查封场 所、设施 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 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 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 法处理查封、 扣押的场所、 设施或者财 物	排除妨 碍、恢复 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 制执行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1	安监办(本部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				合计							0

- 1. "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务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- 2. "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"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 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 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 "申请法院强制执行"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安监办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	于政征收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
		次数	征收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 额 (万元)	宗数
1	安监办(本部)	0	0	395	0	0	0	0	0	0	0	0
	 合计	0	0	395	0	0	0	0	0	0	0	0

- 1. "行政征收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- 2. "行政检查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 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 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- 3. "行政裁决次数"、"行政确认次数"、"行政奖励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 - 4. "行政给付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 - 5. "其他行政执法行为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第三部分 安监办 2016 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 宗,罚没收入 23000 元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,予以许可 0 宗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

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, 征收总金额 0 元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395 次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, 涉及总金额 0 元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,给付总金额 0 元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

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0%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本办 2016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 奖励总数的 0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办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本办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 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 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本办2016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 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 诉讼宗数的0%,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%。

(注:"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"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